

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重点剧目资助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《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—2028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提高我校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艺术创作与实践能力，培育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的剧目，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及戏剧创作展演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重点剧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剧目”），指由本校研究生自主创作或改编、以舞台展演为呈现形式的话剧、戏曲、音乐剧、舞剧、木偶剧、儿童剧等各类剧目，原则上分为原创剧目和改编剧目两类；可根据当年度通知，将剧本孵化类、特定命题创作类项目纳入管理。

第三条 重点剧目资助与管理遵循公平公正、择优扶持、过程管控、注重成果的原则，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

第四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取得上海戏剧学院学籍的学制内非定向专业博士（DFA）、专业硕士（MFA）研究生，延期毕业研究生、已获得学校研究生各类创作计划资助且未结项的，不予受理申报；一名研究生仅能担任一个重点剧目的负责人，不得交叉申报多个项目；作为团队成员至多参与两个重点项目。项目申报可由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发起，团队申报须明确项目负责人。

第五条 重点剧目资助金额根据剧目规模、创作难度、展演需求核定，资助额度为60000-80000元，资助项目数量结合年度专项经费预算、申报项目数量及质量综合确定，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流程

第六条 申报时间：研究生部每年4月组织重点剧目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，符合申报资格的研究生按当年通知要求时间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一般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：项目申请人需提交《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重点剧目资助项目申报书》，同时附以下材料：剧目剧本（完整稿或定稿），改编剧目须额外提交著作权人授权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初审和复评：研究生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重点审核申报资格、材料完整性及改编剧目授权合规性；评审专家对通过者的申请材料进行通讯复评，评审通过者进入终评答辩环节。

第九条 终评答辩：进入终评的项目负责人须准备 PPT 进行现场陈述（含剧目介绍、创作计划、经费使用规划、预期成果等），陈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答辩时间不少于 5 分钟。

研究生部组建校内外专家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从剧目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，以及项目团队创作能力、经费预算合理性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。

第十条 立项公示与审批

评审委员会根据打分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，拟立项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部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研究生部正式批准立项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《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重点剧目资助项目立项协议》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研究生部组织复核，复核后不符合立项条件的，取消立项资格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应对重点剧目创作、排演、展演进行专业指导，审核剧目创作修改方案、排演计划，及时解决创作与实践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进度管控

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须按照立项协议确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，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在原定结项日期前 30 个工作日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说明延期原因及新的结项计划，经导师审核、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审核、研究生部批准后，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且仅可申请一次延期。

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经费拨付：项目签订立项协议后，学校拨付资助总额的 30% 作为启动经费，划拨至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登记的银行账户；中期考核通过后，拨付资助总额的 40%（其中 20% 凭合规票据报销，20% 划拨至项目负责人银行账户）；结项通过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30%。

经费使用范围：仅限用于剧目创作、排演、展演相关开支，包括舞美设计制作费、服装道具费、场地租赁费、演出耗材费、宣传推广费等，不得用于个人非项目性开支。

经费报销：项目负责人需按学校财务规定整理票据，按财务流程办理报销。项目若无故中断、逾期未申请延期且未完成进度要求，学校暂停拨付后续经费。经确认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，已拨付经费中尚未使用的部分，项目负责人须予以退还；已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已合规使用的经费，不再追回。

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：研究生部在项目立项 6 个月后组织中期检查，负责人提交中期创作报告，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剧目创作进度、排演质量、经费使用合规性进行核查。

第五章 结项要求

第十五条 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的重点剧目须在校外剧场完成不少于 3 场的公开演出，公开演出取得的票房收益归研究生团队所有。研究生作品公开演出前须参照《上海戏剧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创作管理办法》进行演出流程审批。项目负责人应在演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结项申请，并按要求报送完整结项材料，逾期未提交且未说明原因的，按未结项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结项材料须按顺序整理装订，所有材料均须标注“XXXX 年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重点剧目资助项目成果”字样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《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重点剧目资助项目结项申请表》；剧目最终定稿剧本电子版；展演相关材料：（2）展演剧照 5-10 张（含舞台全景、演员表演等，附图片说明）；（3）展演宣传材料电子版（海报+场刊）；（4）展演新闻稿（至少 3 张配图，含媒体报道截图或原件）；（5）票务情况。

第十七条 结项评审

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结项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项答辩，答辩内容包括剧目创作与展演总结、成果展示、经费使用说明等；评审合格的项目，予以结项，拨付剩余经费。

第六章 剧目版权归属

第十八条 版权归属总体原则重点剧目版权归属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，结合项目创作实际情况确定，兼顾研究生创作权益与学校知识产权权益。

第十九条 剧目版权归属

依托学校重点剧目资助专项经费创作的原创剧目，其著作权的归属，由学校与所有创作者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。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，视为学校与所有创作者共同所有。学校有权为完成资助项目之目的使用该剧目（包括但不限于演出、宣传、参赛、存档，其中演出含售票演出）。

对于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创作者共同参与的剧目，创作者之间的署名顺序、收益分配比例等内部事项，由创作者书面约定。

本条所称“创作者”，指在项目立项申请书中列明的人员，以及其他有实质性创作贡献并经学校确认的人员。

第二十条

改编剧目须事先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，授权范围应涵盖为完成资助项目所需使用的各项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改编、排练、演出、录制、宣传、参赛、信息网络传播等），授权材料作为申报必备材料。未取得授权的，不得申报资助。改编剧目中，学校与改编人对其改编部分著作权的归属，由学校与改编人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。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，学校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享有与原创剧目同等的所有权与使用权。改编人行使改编作品著作权时，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，亦不得违反原作品授权协议的约定。

第二十一条 版权使用与保护

学校及创作者使用剧目时，应注明“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重点剧目资助项目”字样，且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学校使用剧目时，应尊重创作者的署名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